

浮山县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 公开层级 | |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|
| 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| | | |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众 | 主动 | 依申请公开 | 县级 | 乡、村级 | |
| 1 | 综合业务 | 政策法规文件 | 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649号） λ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的实施意见（晋政发〔2014〕35号） | 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 | 制定或获取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| √ | | √ | | |
| 2 | | 监督检查 | 社会救助投诉电话：8126883 | 相关规定 | 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| √ | | √ | | |
| 3 | | 政策法规文件 | 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45号）λ《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民发〔2012〕220号）λ《山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社会救助政策的通知》（晋民发〔2019〕61号）λ《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》（晋民发〔2021〕57号）λ《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生贺确认办法》的通知（临市民发〔2022〕26号）λ《浮政办发〔2023〕14号》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浮山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 | 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 | 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| √ | | √ | | |
| 4 | 最低生活保障 | 办事指南 | 一、最低生活保障 （一）申请条件有哪些？ • 家庭成员 申请人是本县户籍的居民。配偶双方及其未成年子女、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，原则上视为共同生活家庭成员。 • 家庭收入 家庭收入指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。家庭收入按其提出申请当月前12个月的平均收入计算。家庭收入主要包括：工资性收入、经营净收入、财产净收入和资产净收入。 • 家庭财产 家庭财产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。 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、证券、基金、商业保险、债权、互联网金融资产以及市场主体（包括开办或投资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）、车辆（包括机动车辆、船舶、大型农机具等，不包括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）、其他非生活必需的高值物品（包括贵重金石玉器、收藏品、奢侈消费品等）。证券、基金等按照股票市值和资金账户余额或基金净值认定；商业保险按照合同约定的给付时间和现金价值认定；债权按照协议等文本信息认定，情况特殊的根据实际情况认定；互联网金融资产根据相关软件记录信息认定；市场主体情况按照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认定；车辆按照公安、交通运输、农业等相关部门登记信息认定；其他非生活必需的高值物品按照现值认定。 不动产主要包括房屋、林木等定着物。不动产按照不动产登记部门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的登记信息、相关购买信息和已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办理网签备案等信息认定。 （二）要找谁申请？ 符合条件可向户籍所在地乡（镇）便民服务中心社会救助窗口提出书面申请。申请有困难的，可委托他人居民代为提出申请。委托申请的，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。 （三）申请材料有哪些？ 1. 社会救助申请书 2. 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对授权书 3. 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 4. 相关家庭成员有效身份证明 5. 导致生活困难的相关证明材料 办理程序 | 《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45号）λ《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民发〔2012〕220号）λ《山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社会救助政策的通知》（晋民发〔2019〕61号）λ《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》（晋民发〔2021〕57号）λ《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生贺确认办法》的通知（临市民发〔2022〕26号）λ《浮政办发〔2023〕14号》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浮山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 | 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|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| √ | | √ | | |
| 5 | | 审核信息 |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| | | 审核之日起7个工作日 | 乡镇人民政府 | 社区、村公示栏 | √ | | √ | | √ | |
| | | 确认信息 | 确认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| | | 确认之日起7个工作日 | 乡镇人民政府 | 社区、村公示栏 | √ | | √ | | √ | |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|--|---|--|---|--|
| 6 | | 政策法规文件 | 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14 号） 《民政部关于印发《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的通知（民发〔2016〕178 号） 《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制度的意见》（民发〔2016〕115 号） 《民政部关于印发《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的通知（民发〔2021〕43 号，） 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 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（晋政发〔2016〕61 号） 《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《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（晋民发〔2021〕58号） 《临汾市民政局关于印发《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的通知（临市民发〔2022〕25号） 《晋发〔2023〕14号） 《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浮山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 | 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 | 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|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| √ | | √ | |
| 7 |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| 办事指南 | 特困供养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、残疾人和未成年人，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： （一）无劳动能力； （二）无生活来源； （三）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。 （一）申请条件有哪些？ • 无劳动能力 1. 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； 2. 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； 3. 残疾等级为一、二、三级的智力、精神残疾人，残疾等级为一、二级的肢体残疾人，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。 • 无生活来源 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，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生活来源。 • 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（一）特困人员： （二）60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； （三）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，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，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； （四）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、精神残疾人，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，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； （五）无民事行为能力、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服刑的人员，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。 （二）要找谁申请？ 符合条件可向户籍所在地乡（镇）便民服务中心社会救助窗口提出书面申请。申请有困难的，可委托其他居民代为提出申请。委托申请的，应当办理相应委托手续。 （三）供养形式有哪些？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分散供养和集中供养。特困人员依法享有自主选择救助供养形式的权利。 （四）申请材料？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，劳动能力、生活来源、财产状况以及赡养、抚养、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，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、完整的承诺书。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。 | 《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45号） 《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民发〔2012〕220号） 《山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社会救助政策的意见》（晋民发〔2019〕61号） 《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》（晋民发〔2021〕57号） 《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生贺确认办法》的通知（临市民发〔2022〕26号） 《晋发〔2023〕14号） 《浮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浮山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 | 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|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| √ | | √ | |
| 8 | | 审核信息 |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| | 审核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| 乡镇人民政府 | 社区、村公示栏 | √ | | √ | | √ | |
| | | 确认信息 | 确认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| | 确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| 乡镇人民政府 | 社区、村公示栏 | √ | | √ | | √ | |
| | | 政策法规文件 | 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4〕47号） 《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》（民发〔2018〕23号） 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的实施意见（晋政发〔2014〕35号） 《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（晋民发〔2018〕72号） 《晋民发〔2019〕11号） 《浮山县民政局《浮山县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办法 | 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 | 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|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| √ | | √ | |
| | 临时救助 | 办事指南 | 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临时救助属于一次性救助，一年内不得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。救助时要以救助对象的家庭收入、财产状况、困难类型、困难程度、家庭人口和困难持续时间以及维持基本生活的需要，结合临时救助资金情况，合理确定救助标准。 《对于急难型救助对象可采取一次性审批及时予以救助，原则上每次每户救助不得 超过 300 元，以社会化发放救助为主，即通过国库支付机构直接支付到受助人账户，遇有紧急情况也可直接发放现金，但 必须完善资金审批程序和发放手续，建立发放台账。急难型救助每户每季度最多只 可救助一次。对于支出型救助，要与城乡低保保障标准挂钩，采取低保标准×临时 救助×困难持续时间确定，持续时间以月为单位，一般不超过 3 个月。 | 务院 关于全面 建立临时 救助制度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4〕47号） | 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|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| √ | | √ | |
| | | 核审批信息 |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 | 《国务院 关于全面 建立临时 救助制度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4〕47号） | 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|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| √ | | √ | |